

世界主要国家跨境数据流动的政策法规及其启示

杨晶¹ 霍佳鑫²

(1.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北京 100038; 2. 四川大学数学学院, 四川成都 610065)

摘要: 世界主要国家制定实施的系列跨境数据流动政策法规已渐成国际规则并主导未来制度体系建设, 对中国数字经济的国际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对美欧日等主要国家和地区跨境数据流动的政策法规和国际组织相关规则规范进行考察和分析, 总结其监管特点及对中国的影响。研究分析发现, 主要国家(地区)的监管措施、技术变革等因素会对中国跨境数据流动治理带来影响, 并提出完善中国跨境数据流动规制的思路与建议。

关键词: 跨境数据流动; 政策法规; 数字经济; 数字化转型; 国际合作

DOI: 10.3772/j.issn.1674-1544.2024.03.008

CSTR: 15994.14.issn.1674.1544.2024.03.008

中图分类号: F741

文献标识码: A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 in Major Counties in the World and Its Enlightenment

YANG Jing¹, HUO Jiabin²

(1.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Development, Beijing 100038; 2.School of Mathematics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5)

Abstract: A series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formulated and implemented by majo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have gradually become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will dominate the construction of future institutional systems, which have an important impact 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of China's digital economy.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 in the United States, Europe, Japan and other major countries and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t summarizes its regulatory characteristics and impact on my country. The research and analysis found that major national regulatory measure, technological changes and other factors will have an impact on my country's cross-border data flow governance, and put forward ideas and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my country's cross-border data flow.

Keywords: cross-border data flows,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digital economy,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0 引言

在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的数字经济全球化时

代, 数据作为战略资源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益凸显, 数据跨境流动已经成为全球资金、信息、技术、人才、货物等资源要素交换、共享的

作者简介: 杨晶(1982—), 女, 博士,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科技创新理论、国家创新体系、数字化转型; 霍佳鑫(1991—), 男, 博士, 四川大学数学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科技政策、科学技术与社会(通信作者)。

基金项目: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项目“主要大国跨境数据流动的政策法规及其对我国的启示”(2022ICR36)。

收稿时间: 2023年10月30日。

基础。数据跨境流动是一项综合议题，涉及国家法律、地缘政治、技术和经济安全、国家税收等各个方面，需要政策制定者构建安全有效的治理体系，进一步扩大数据的社会和经济效益^[1]。对此，世界各国一方面在国内强化战略布局和政策落实，另一方面引领数据跨境流动瞄准国际规则主导权，力争数据有效流动和自身利益最大化。这就导致各国跨境数据流动管理政策和管理体系的差异性，形成了基于数据主权独立性而产生的多重管辖权冲突和数据治理困境。

跨境数据流动的监管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涉及数据保护、隐私和安全需求与信息跨境自由流动需求的平衡。无序的数据流动可能对国家安全利益、监管框架、执法等构成严重挑战^[2]。一方面，数据跨境流动催生新的国际经贸形式，促进科技创新，全球价值链“分工锁定”的国际政治与经济格局有望改变，需要全球治理的介入与保障；另一方面，数据跨境流动伴生数据滥用、数据垄断、数字鸿沟以及数据霸权等问题，并对个人基本权利、整体国际安全与发展构成新的威胁，成为新的全球治理难题^[3]。对此，不同国家对跨境数据流动采取了不同的监管模式以应对数据跨境流动带来的风险。美国表面上强调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实则实施损害他国数据主权的强势“长臂管辖”政策；欧盟则以倡导数据保护的名义向世界推广欧洲规则，通过技术进一步推进数据主权；俄罗斯通过数据本地化措施维护数据主权。为了充分维护数据主权，中国也应制定域外实践的相关规则^[4]。对于中国跨境数据流动而言，具有异构性和缺乏标准化的特点，这使得跨境数据流动采集和处理面临挑战^[5]。近年来，中国通过设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网络安全审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机制逐步完善跨境数据流动制度框架^[6]，实现对跨境数据流动的监管，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已有相关研究涉及内容广泛，对于厘清主要国家跨境数据流动政策法规、全球跨境数据规则体系等相关内容具有一定的解释和借鉴作用。本文以美国、欧盟、日本、印度以及国际组织的跨境数据流动政策法规为研究对象，系统

梳理和分析世界主要国家跨境数据流动监管措施及动向，对进一步完善中国跨境数据流动规制及加强国际合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主要国家加强跨境数据流动的监管措施

当前，主要国家（地区）在“基于开放、动态的数据安全主权理念和兼顾安全与发展的风险规制进路”^[7]框架下，确保数据高效畅通，最大限度地挖掘数据资源红利。但是，由于不同国家处于数字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技术对以数据支撑的数字贸易诉求存在较大差异，对数据跨境传输采取不同程度的管制措施^[8]。

1.1 主要国家数据监管模式

由于数据使用和共享所带来的风险，需要制定适当的监管政策以保护个人隐私和公共利益。虽然许多国家已经认识到数据的社会和经济价值，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制度、经济、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它们为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而采取的政策差别很大^[9]。因此，不同国家和地区需要根据自身利益和实际情况，制定符合自身的模式，但因其制定的目标、范围、法规等方面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当前全球跨境数据流动管理模式可以划分为3类，其中美欧两种不同路径分别反映了各自本质立场，日、印等国家也积极寻求自由流动与安全保障相协调的规制路径。

第一，美国为了保障自身在数据领域的支配地位，采取市场为导向的全球化“长臂管辖”策略，形成“宽入严出”的“美国模式”。美国具有显著的数字竞争优势，具体围绕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政策制度进行战略布局，以推动数字服务贸易发展^[10]。一方面，美国依靠其技术和经济领先地位掌握大量数据资源，倡导以企业为中心、市场为导向的“数据自由论”，允许境外数据自由流入但限制国内数据流出。如美国《数据科学战略计划》要求对数据进行存储和管理，并进行标准化建设和数据公开，以巩固其技术优势。美国制定严格的法律法规对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和个人隐私的数据采取严格限制，尤其禁止敏感个人数据和政府相关数据向“受关注国家”转

移。2024年2月28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并发布了《关于阻止受关注国家获取美国人的大规模敏感个人数据及合众国政府相关数据的行政命令》（以下称《行政命令》）^[11]，随后白宫与美国司法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文件。相关数据包括基因组数据、生物识别数据、个人健康数据、地理位置数据、财务数据及其他可以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同时包括与政府有关的“敏感信息”，主要针对中国、俄罗斯、朝鲜、古巴、委内瑞拉和伊朗这6个所谓“受关注国家”以及与其存在关联的实体与个人。这是美国首次采取此类措施。《行政命令》在一定程度上表达出美国的数据政策和法律由鼓励自由流动向设立跨境传输审查机制的重大转变。另一方面，美国在以追求商业利益为导向的模式下，采取“长臂管辖”措施打消其他国家采取数据本地化存储的目的。最具代表性的是美国于2018年出台了《澄清域外合法使用数据法案》（简称“CLOUD法案”），确立了美国政府对境外数据的管辖权^[12]，进一步强化了“谁拥有数据谁就拥有数据控制权”的理念^[13]。

第二，欧盟从人权和技术的角度出发，采取人权至上为原则的域内效果管辖策略，形成“外严内松”的欧盟模式^[14]。欧盟强调数据流动的目的地与流出地需要有对等的人权保护力度和技术水平^[15]，立足保护公民基本权利确立了“数据主权论”。采取统一立法与各成员国立法相结合的形式构建数据保护体系^[16]，颁布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关于非个人数据自由流通的规定》（FFD）以及一揽子数据战略，制定成员国数据共享原则，即数据流通遵循属地原则，从而实现数据的统一认证和管辖，以此加强成员国间的数据共享，为打造数据空间奠定基础^[17]。

第三，日本、印度等国家寻求自身跨境数据流动路径，采取主动制定治理标准、分类治理和技术法律机制等策略，形成适度的本土化模式。2019年，日本推出“基于信任的数据自由流动”（DFFT）倡议，力图打通国内和国际的双向数据流通。对内原则上禁止数据本地化存储并不断完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框架；对外在亚太地

区主导构建全面且先进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推动跨境隐私规则体系（CBPRs）的建设，试图为数字经济发展谋求更为宽松的外部国际环境和内部催生动力。印度聚焦数据分类治理和本土技术法律机制，为个人数据、非个人数据、政府数据分别制定不同的治理框架。针对个人数据，提出“数据授权和保护架构框架”（简称“DEPA”），从技术上解决数据处理器对数据的权利以消除数据可移植性阻碍。针对非个人数据，既致力于产业数据共享，也大力推动政府数据流通利用规则制定^[18]。

1.2 国际组织助力跨境数据流动规则整合

为了促进跨境数据流动，各国在国际组织下推动合作，积极主导或参与双边、多边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制定。目前，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为代表的许多国际组织和贸易协定已经制定了具有代表性的规则体系，这些规则体系涉及数据流动的多方面，诸如数据保护、数据安全、跨境数据流动的监管和合规等。这些国际组织和贸易协定为推动数据区域有序流动、最大限度地发挥数据红利提供了有利的支持和指导。

第一，美欧在双多边机制中主导多项国际规则，双方既有合作也有博弈。2000年和2016年，美国与欧盟经过谈判分别达成了《安全港协议》和《隐私盾协议》，核心是在充分保障个人数据主体权利前提下加强数据跨境传输的透明度，但这种方法很难成为常态机制。2020年7月《隐私盾协议》失效后，标准合同条款（SCC）成为欧盟与美国数据流动的主要替代法律机制。直到2023年7月，欧盟委员会通过《欧美数据隐私框架协议》的充分性决议，美欧之间数据自由传输才得到恢复，双方试图建立稳定的跨大西洋数据制度安排^[19]。包括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在内的多国协议中，都对跨境数据流动规则作出了详细介绍。美国以《美墨加协定》《美日数字贸易协定》扩展在印太地区的数字经济影响力，首次成功地取消了数据本地化例

外条款，提升了贸易活动中数据存储和流动的自由度。欧盟与日本达成了《欧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打造欧日双边数据自由流动圈^[20]。在美欧主导跨境数据流动之外，新加坡、新西兰和智利在2020年签订了《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简称“DEPA”），成为全球首份数字经济区域协定。2022年8月，正式成立中国加入DEPA工作组，全面推进相关进程。

第二，世界贸易组织（WTO）、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等国际组织在多边机制中力推数据政策的公开透明和可信数据流动。充分发挥国际组织的作用，将有助于塑造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新模式。WTO强调跨境数据流动对贸易的重要作用，促进包括跨境数据流动在内的数字贸易活动。2021年1月，东盟批准《数据管理框架》（DMF）和《跨境数据流动合同范本》（MCC），旨在减少谈判和合规成本，同时确保东盟国家个人数据的保护。同年10月，七国集团（G7）贸易部长会议发布了可信数据流动的多项原则，包括数据应当在可信的个人和商业机构间进行跨境流动等内容。

2 全球跨境数据流动的关键问题

目前，国际上尚未形成统一的跨境数据流动规制规则，在“数据保护自主权”“跨境数据自由流动”“数据安全”的三难选择下，存在国家层面、双多边规则体系呈现重复性和碎片化特点，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的国际空间面临多重外部挑战。尤其是，全球初步形成数字经济发展的先后梯队，美欧日等制定并实施的系列跨境数据流动政策法规已渐成国际规则并主导未来体系建设，对中国跨境数据流动政策和实践产生重要影响。

2.1 对数据主权的争夺激化跨境数据管辖冲突

美、欧、日等试图通过构建符合本国利益的跨境数据流动治理规则，强化数据所有权与管辖权，形成“进攻型”数据主权战略，谋求更广阔的国际市场。俄罗斯、印度、中国等国家由于

数据技术与产业实力存在差异，被迫采取“防守型”战略。发达国家主导的“进攻型”治理规则体系对全球跨境数据流动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一是加剧了发展中国家“数字鸿沟”问题。加速数字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为发展中国家在公平发展权基础上追求跨境数据的国际合作权带来重大冲击。二是使中国面临被“数字同盟圈”边缘化的风险^[13]。美欧日三大经济体因利益趋同，将吸引更多发达国家加入其形成的“利益共同圈”，把中国排斥在外，导致中国很难通过对接发达国家主导的多边跨境数据流动规则体系实现利益最大化，并制约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空间。三是主要国家获得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制定的“先行者优势”。主要国家在国际规则中占据主导地位并对后续规则的制定产生显著影响，尤其体现在相关的贸易协定和合规审查中。这对中国参与或主动制定与国际接轨的跨境数据流动规则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2.2 加强数据分类治理和管理机构建设

在分级分类治理方面，主要国家不断调整针对个人数据、产业数据、政府（行政机构）数据跨境流动的政策法规，逐渐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模式。在组织管理机构方面，很多国家已建立了统一高效的数据管理机构。如欧盟成立了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日本成立了日本数字厅，印度成立了数据管理办公室（IDMO），韩国也在考虑建立一个数据管理部门，平衡保护数据和提供更多数据访问的关系^[18]。这就迫切要求中国学习主要国家的已有经验和做法，加强数据管理。目前，中国在数据管理方面存在的存在的问题如下：一是，在数据分类分级治理方面还缺乏详细的制度方案和评估方法，凸显核心制度供给不足、监管手段单一等问题。由于缺乏跨境数据分类分级落地细则，在个人数据保护、产业数据合规、政府数据开放共享等的实操和执法方面存疑；二是，中国虽已建立国家数据局，但需要在跨境数据流动管理组织体系方面进一步提出整合方案。各部门多头管理的现实问题依然存在，社会协同治理体系尚未建立，特别是一些企业在

开拓国际市场方面几乎都是单打独斗。因此，被美国信息技术与创新基金会视为全球数据限制最多的国家和“数据民族主义”的代表^[21]。

2.3 技术变革创新监管手段但也容易诱发制度失效风险

技术变革促进各国创新技术监管手段，帮助打破国家间数据流动壁垒，解决发展不平衡、技术正负效应等矛盾。一是“数据空间”作为一种新技术理念，通过提高可操作性和信任度，加强实体和个人之间的数据共享^[22]。二是印度“数据赋权保护架构”（DEPA）用于数据受托人之间统一的数据共享。这个框架将把法律原则嵌入为DEPA开发的技术基础设施中，为数据监管提供新的解决方案。与此同时，技术变革也对传统监管模式带来新的问题。一是技术变革带来“制度失效”风险。隐私计算技术、云计算技术的发展可能使数据本地化的监管要求流于形式，更为灵活和高效的云计算技术将凸显数据本地化的隐形成本。二是技术变革模糊了数据流入、流出的“边界”概念，欧美等地区和国家正在对中国数据企业发起“围剿”。如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规定，无论数据控制者或处理者在欧盟境内是否设有实体机构，只要对欧盟境内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即适用GDPR的规定，这意味着GDPR已突破地区“边界”，成为事实上“世界性适用”的法律。

3 中国跨境数据流动治理的进展与不足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及国外政策法规的变化，中国一直在不断完善跨境数据流动管理机制。当前，中国已初步形成“分散立法+专门规定”的制度框架，呈现出“鼓励流动为基础、重要数据加强审批”的基本特点。2017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首次从国家法律层面明确和规制跨境数据流动问题，并分别于2021年6月、2021年8月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为落实上述法律的相关规定，国家网信办分别于2022年7月7日、2023年2月

22日公布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和《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2年12月发布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简称“数据二十条”），主要内容涉及构建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初步形成了中国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国家网信办于2024年3月22日公布了《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数据出境制度作出优化调整，并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制度，旨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23]。从当前国内外数字经济发展需要来看，中国在跨境数据流动问题上还存在一些不足和挑战。

3.1 立法有待加强，数据分类分级政策不够细化

当前，“数据二十条”已明确数据三权分置的战略方向，但尚未有具体有效的落地举措。中国针对数据跨境流动的法规多以原则性、概况性为主，具体条例细则还有待细化，特别是在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方面，政府需要更加注重实际操作，推动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规定一步落地。数据的分类分级需根据不同的安全等级制定不同的管理措施，以保证数据的安全和合法使用。中国现有规定更多侧重于“个人信息”保护，对产业数据仍需提出具有法律效力且有指导意义的细则文件，需要政府对行业和领域进行分级管理的指导，特别是针对发达国家管辖给中国数字企业带来的巨大挑战，如何赋予这些企业充分的数据合规动力，并指导其完成数据合规工作、更好地走向海外，变得尤其紧迫和必要。

3.2 顶层设计不足，管理机构比较分散

中国目前颁布的一系列关于数据治理的法律法规缺乏明确的战略目标，没有一套具有顶层设计意义的跨境数据规制和国际战略，尚未构建各个利益相关方协同推进的跨境数据流动机制。跨境数据流动的管理机构比较分散，部门间缺乏统筹协调。如网络安全由公安部门分管，网络内容由网信部门分管，网络和云计算由工业和信息化

部门分管，大数据产业由发展改革部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分管，电子商务由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分管。2023年3月组建国家数据局，表明国家高度重视数据要素的统筹管理。对此，应加强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国家数据局统筹规划作用，加强协调不同部门和机构之间合作，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推进全国性数据治理标准制定与执行。

3.3 国际发展态势制约，国际话语权不足

长期以来，中国的网信战略主体任务聚焦于国内信息化事业发展和安全保障，偏向于内敛型格局。因此，西方国家认为中国的数据政策阻碍了全球数据的自由流通和共享，进而不利于全球创新。具体表现是很多国际互联网公司或者科技企业无法在中国运营。一方面，引起其他国家的反对与不满，影响中国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关系；另一方面，影响中国企业在海外业务的发展。结果就是中国在国际数据治理中有限的参与度，对现有跨境数据流动规制主要依靠单边规制和国内立法，双多边合作对话缺乏造成国际话语权不足，这为中国主动对接主要国家制定的已有规则体系造成困难，难以在国际上发挥更大的影响力，阻碍中国在全球贸易中的发展。

4 完善中国跨境数据流动规制的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国际数据治理政策储备和治理规则研究，提出中国方案^[24]。中国应在学习借鉴主要国家规制经验的基础上，以《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为基础，以维护中国数据主权为基本价值立场，坚持“立足安全、重视自由”的基本原则，统筹谋划数据主权和跨境数据规制的内在逻辑和外在规范，加快完善法律法规和监管方案，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形成互信互动的多边治理模式，构建安全有序、合作共赢的跨境数据流动规制框架。

4.1 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和基础制度，完善数据流动顶层设计

综合来看，中国应综合美国鼓励自由流动型和欧盟规制型数据政策的长处，兼顾数字经济发

展的基本规律和多种数据保护的要求，完善中国跨境数据流动战略。一是尽快出台专门的顶层设计文件，以平衡安全和自由的关系为主要目标，建立统筹协调的法规体系。在制定具体跨境数据流动政策时，要综合“没有网信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和“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两方面去全面、合理、准确理解国家网信战略。二是在修订完善《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个人数据和隐私保护的相关条款基础上，完善推进中国数字经济“走出去”、服务贸易发展等诸多任务要求的法律条款。

4.2 构建政府与社会联动的跨境数据流动管理体系，加强数据协调与管控能力

一方面，充分发挥国家数据局统筹管理职能，实现国内外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一体化管理，将跨境数据流动作为一个独立的议题进行研究部署，统筹协调跨境数据流动政策体系，落实跨境数据流动监管措施，对企业数据跨境合规性实施监督和问责。另一方面，加强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形成内部自律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机制。建立跨境数据流动行业自律机制，促进国内个人数据和隐私保护、行业数据流动，形成数据跨境流动的多元治理模式。

4.3 建立跨境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完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机制

依照上位法确定“元概念”建立统一权威的分类分级体系、构建合理高效的数据跨境流动评估监管体系以及设置国内规则与国际规则的制度对接路径。在政府公共数据、产业数据和个人数据三个大类基础上，按照数据功能对每类数据进行颗粒度更加细致的分类，对不同类型和不同级别的数据赋予不同的权限。在已出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和落实数据出境规则，指导和帮助数据处理者规范有序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提升合规水平和安全防护能力。将政府数据安全评估监管与企业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有机结合，建立一个“规划先行，上下互动协调，动态可控、持续合规”的数据出境安全体系，在保证

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以监管促进产业发展。

4.4 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出跨境数据流动治理的“中国方案”

一是要积极参与WTO框架下跨境数据流动全球治理基本原则的讨论，掌握全球发展态势。二是要积极参与APEC、CBPR等国际数据规则体系，增进国际互信。三是要积极探索多样灵活的跨境数据流动规制方案，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倡议等契机，推动形成共同认可的数据保护认证、标准合同条款等机制。在RCEP、中日韩FTA等双多边贸易谈判中，增加跨境数据流动的谈判内容，尽力实现跨境数据流动规则的统一，尝试提出符合中国利益的国际规则。

4.5 探索多种数据共享模式，从技术层面实现与国际数据的互通共享

新技术可以帮助克服数据跨境流动中隐私保护、控制权等障碍，但这些技术需要较高的协调性和大量的成本。因此，政府需要探索多元化的数据共享方法，加大投入资助数据共享技术研发。一方面，要加快联邦数据分析等隐私增强技术的研发，探索数据共享伙伴关系、数据联盟、数据信托等多种模式，实现供应链的数据统筹，促进数据的纵向和横向流动，纵向通过产业联通国家和企业，横向起到跨产业交流作用；另一方面，要加强国际规则和数据标准制定，积极与国际数据空间接轨，建立安全规范的数据跨境流动方式。

4.6 开展先行先试，推进自主可控的跨境数据流通机制

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规则基础上，在海南等地也尝试建立跨境数据流动试点并形成可推广的经验，为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跨境数据流动体系奠定基础。可从数据局部流动开始，积极支持有关地方探索数据跨境流动的新模式和新路径，在数据治理规则、数据要素定价、安全评估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率先进行探索，充分发挥前沿技术对规则探索的支撑作用，为数据跨境规则提供更多的基础设施与平台支持^[25]。以此为基础，推动国内外企业开展数据跨境流通业

务合作，鼓励企业和研究机构进行创新和技术研发，建立跨境数据流通交换平台，不断提高跨境数据流通的效率和安全性。

5 结语

数据对经济增长、国家竞争力、科学发现和社会进步的作用日益增强，为了使数据的价值最大化，各个国家加紧制定符合本国利益的跨境数据流动政策法规和规则体系。本文重点探究考察了美国、欧盟、日本、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在跨境数据流动领域的立法、政策及技术标准，以及国际合作中的单边与多边规则体系，以期对继续加强推动跨境数据流动规则中的中国方案提供参考。中国应在数据政策法规顶层设计、数据协调与管控能力、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国际规则制定、地方先行先试等方面持续发力，积极构建数据安全合规有序的跨境流通机制。

参考文献

- [1] 陈兵, 马贤茹. 系统观念下数据跨境流动的治理困境与法治应对[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7(2): 58-66.
- [2] YANG X. Regulatory approaches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 in the big data era: China's choice[J]. Journal of physics: conference series, 2021, 1848(1): 012026.
- [3] 谢卓君, 杨署东. 数据跨境流动规制效用梗阻的治理范式革新: 一个国际公共产品供给的视角[J].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23(1): 63-85.
- [4] CHEN S. Research on data sovereignty rules in cross-border data flow and Chinese solution[J]. US-China L.Rev, 2021, 18(6):13.
- [5] TARANTINO M. Navigating a datascape: challenges in automating environmental data disclosure in China[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2020, 63(1): 67-86.
- [6] 徐程锦. 中国跨境数据流动规制体系的CPTPP合规性研究[J]. 国际经贸探索, 2023, 39(2): 69-87.
- [7] 李凡. 商业数据跨境流动的规范重塑及合规治理[J]. 中国流通经济, 2023, 37(5):71-80.
- [8] 王金照, 李广乾. 跨境数据流动: 战略与政策[M].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20: 62.

(下转第93页)

- 报, 2021-12-17(7).
- [12] 谢小军. 以“大科普”开启新时代科普事业新篇章[J]. 科普研究, 2022, 17(5): 15-17.
- [13] 李健民. 新时代上海科普发展战略研究[M].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21: 10-12.
- [14] 张娜, 邱银忠, 宋晓阳, 等. 大科普生态系统构建模式与机制: 广东科学中心创新实践视角[J]. 科技管理研究(14): 234-240.
- [15] 王挺. 打造新时代社会化大科普生态[EB/OL]. (2019-12-27)[2021-12-09]. http://www.crsp.org.cn/kyjz/YJGD/art/2019/art_b07e66d36ed946c1a0c6c9e9bb9c209f.html.
- [16] 袁汝兵. 以“大科普”赋能新时代科普高质量发展[N]. 光明日报, 2022-09-08(2).
- [17] BERNAL J D. The social function of science[J]. Nature, 1939(143): 262-263.
- [18] 李天民, 潘雪婷, 路欢欢. 国外科普工作概况及对我国的启示[J]. 科技传播, 2021, 13(13): 17-20.
- [19] 董全超, 许佳军. 发达国家科普发展趋势及其对我国科普工作的几点启示[J]. 科普研究, 2011, 6(6): 16-21.
- [20] “科普生态体系调查研究”课题组, 王丽慧, 尚甲, 等. 生态视角下科普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J]. 人民论坛, 2022(1): 98-100.

(上接第71页)

- [9] GILLIAN D. Comparing data policy priorities around the world[R/OL]. (2023-09-05)[2023-12-01]. <https://www2.datainnovation.org/2023-national-approaches-data.pdf>.
- [10] 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 数据要素化100问: 可控可计量与流通交易[M].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22: 213.
- [11] Presidential Actions. Executive order on preventing access to Americans' Bulk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and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Related Data by Countries of Concern[EB/OL]. (2024-02-28)[2024-04-06].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presidential-actions/2024/02/28/executive-order-on-preventing-access-to-americans-bulk-sensitive-personal-data-and-united-states-government-related-data-by-countries-of-concern/>.
- [12] 陈昆. 多措并举协调跨境数据管辖冲突[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0-12-07(11).
- [13] 杨晶. 构建中国特色全球跨境数据流动规则体系[N]. 科技日报, 2022-08-07(6).
- [14] 徐伟功, 贾赫. RCEP背景下跨境数据流动治理规则比较研究与中国方案[J]. 广西社会科学, 2022(12): 62-69.
- [15] 张斌, 马海群, 商容轩. 跨境数据流通特征对政府内外数据互联互通的启示[J]. 现代情报, 2022, 42(10): 99-109.
- [16] 于洋, 梁正. 全球数据流动、保护及中国方案[J]. 中国科技论坛, 2022(11): 9-15.
- [17] 杨晶, 李哲. 大国博弈背景下加强我国数据资源布局的思考[J]. 全球科技经济瞭望, 2022(9): 43-47.
- [18] FEIGENBAUM A, NELSON R. Data governance, Asian alternatives: how India and Korea can drive new thinking about data[EB/OL]. (2022-08-31) [2023-05-19]. <https://carnegieendowment.org/2022/08/31/data-governance-asian-alternatives-how-india-and-korea-are-creating-new-models-and-policies-pub-87765>.
- [19] 桂畅旒, 任政, 熊菲. 美欧跨境数据流动规则演变及启示[J].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 2023(11): 15-24.
- [20] 张丽, 孙菲阳. 跨境数据流动: 全球治理趋势与我国规则策略[M].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22: 78.
- [21] OECD. Cross-Border data flows-taking stock of key policies and initiatives[EB/OL]. (2022-10-12)[2023-05-19]. <https://doi.org/10.1787/5031dd97-en>.
- [22] OECD. Cross-Border data flows-taking stock of key policies and initiatives[EB/OL]. (2022-10-12)[2023-05-19]. <https://doi.org/10.1787/5031dd97-en>.
- [2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网信办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EB/OL]. (2024-03-23) [2024-04-06].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4293070068676389&wfr=spider&for=pc>.
- [24] 习近平. 审时度势精心谋划超前布局力争主动 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N]. 人民日报, 2017-12-10(1).
- [25] 余宗良, 张璐. 我国数据跨境流动规则探析: 基于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先试[J]. 开放导报, 2023(2): 86-93.